



委员会咨询报告

关于改进公众意见征询流程的建议

导言

ICANN 工作人员撰写

由于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曾多次提出，目前的公众意见征询流程对网络普通用户的有效提议构成阻碍，因此，应网络普通用户峰会第一工作组的要求，本咨询报告由 ICANN（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工作人员初撰，并交由该工作组讨论。原始文档为 [AL.SUM/WG1.01/INF.1](#)。

在此背景下，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工作人员就公众意见征询流程的改进提供了意见，以便使该流程能够更“便利”、更透明、更负责任。这些意见是根据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成员长期以来给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的。

峰会结束后，ALAC（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要求工作人员以《ALAC 咨询报告草案》的形式制作一份原始文档。该文档已由工作人员在 2009 年 5 月 19 日提交给 ALAC 执行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的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指示工作人员以三种语言发布这一文档，用于征求网络普通用户群体的意见。原始文档和所收到的意见可从 https://st.icann.org/alac-docs/index.cgi?alac_statement_on_the_public_consultation_process_al_alac_st_0509_3 上检索。

文本的修订版 1（当前文档）包含了这些意见。ALAC 主席已要求工作人员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6 日组织在线投票，投票最终以 14-0-0 的结果通过了《声明》。投票结果可在 <https://www.bigpulse.com/pollresults?code=2jGGUy2CDHpcpvvCdiGH> 上单独查看。

本文档已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送呈 ICANN 理事会公众参与委员会。

[导言结束]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方便更多读者阅读。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确保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因此，本文档的英文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获取英文原件的地址为：<http://www.atlarge.icann.org/correspondence>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认识到，为那些关心 ICANN 采取何种政策的人员提供参与流程上的保证，是 ICANN 所要展示的自下而上的利益主体驱动模式的基础。这些流程的核心在于，通过何种途径征求公众意见，以及收到意见后怎么做。

现有公众意见征询流程的核心在过去几年变化不大，但与此同时，群体本身有很大的变化。我们注意到有一些积极的发展 — 比如，公布所收到意见的摘要这一做法已成为常规做法，我们欢迎这种做法，但是这还不够。我们认为，改进流程各基本方面的时机已经成熟。

当前流程的相关问题

ALAC 对公众意见征询存在一些忧虑：

1. 对以下方面的规定似乎很有限或者根本没有：
 - a. 谁可以发起意见征询；
 - b. 何时可以发起意见征询；
 - c. 哪些问题或主题需要征询公众意见，哪些不需要（除某些章程规定的意见征询外）；
 - d. 意见征询持续多久（除某些章程规定的意见征询外）；
 - e. 征求公众意见时，必须提供哪些背景信息；
 - f. 意见征询过程使用何种语言；
 - g. 何时可以开始意见征询；
 - h. 多高的群体参与水平才能达到合理的意见征询水平，足以进入工作流程的下一阶段；以及
 - i. 对于与正在修订的文档有关的意见征询，很少会提供能表明各版本之间变化的文档更改记录。这使得那些已经在上一次意见征询中读过文档的人员必须重新通读文本，以尽量找到不同之处。
 - j. 除更改记录外，文档还应陈述有关意见是如何被纳入考虑范围的。应明确指出各项建议或意见是如何被采纳或拒绝的。
2. 意见征询的发起者不负责在启动意见征询之前考虑以下问题：
 - a. 当前是否正在进行很多其他意见征询；
 - b. 是否有利益主体群体需要阅读参考材料或简介后才能给出成熟的意见；
 - c. 群体意见总数达到多少时才能进入接受意见征询的流程的下一阶段；
 - d. 是否有与意见征询特别相关的特殊利益主体群体，如果有，与意见征询相关的沟通是否正确地以征求这些群体的意见为重点；
 - e. 意见征询中的有关信息是否易于理解；以及
 - f. 对于即将展开的重要意见征询，是否应提前通知工作人员或利益主体群体？

3. 在所有的意见征询活动中，以下相关信息的维护和提供没有一个系统的方式：
 - a. 即将展开哪些方面的意见征询、何时展开；
 - b. 各次意见征询有多少参与者；以及
 - c. 各次意见征询有哪些类型的参与者（例如，哪些不同的群体做出了回应）。

4. 公众意见征询的回应者对于自己的回应产生了何种影响几乎得不到任何反馈：
 - a. 虽然征询到的意见会在发布的意见摘要中概括说明，但是流程接下来的工作很少会明确指出某条意见是否会体现在流程的下一阶段；
 - b. 由于意见征询摘要不会直接传达给所有的回应者或相关利益主体群体，因此他们无法了解自己的意见是否引起了注意；
 - c. 咨询委员会或支持组织对理事会的回应常常得不到确认，机构群体也无法证实理事会是否会定期讨论其所做陈述，也无法了解自己对于理事会决议有哪些直接影响。

上述问题的相关影响

我们注意到上述问题产生了以下重要影响：

- 除少数几次例外情况以外，机构群体几乎得不到关于意见征询的提前通知。只有那些必须准备意见征询材料的机构群体，才有可能获悉即将对指定主题进行意见征询。
- 在没有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志愿者群体无法妥善安排时间或计划工作，以便回应 ICANN 事项；
- 通常只有在某次意见征询信息出现在公共网站时（除在每月《政策更新》中提前通知的意见征询外），整个机构群体才能得知某次意见征询已经开始。而且，除公布的信息外，无法获得有关意见征询的任何背景信息（或者即使提供了该信息，往往也很难找到）；
- 多数意见征询的时间分配不合理，而且缺少提前通知，这就意味着如果需要为某些机构群体成员提供简单的材料参考，相关整理工作将会很仓促，甚至根本不进行整理；不可能提前计划或充分计划；
- 意见征询常常是在即将召开 ICANN 会议之前启动，且/或常常是在 ICANN 会议结束后不久结束 — 这段时间正是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忙于筹备会议的时间，能够花在阅读、讨论意见征询材料和决定提出哪些建议上的时间非常有限；
- 对于与正在修订的文档有关的意见征询，由于缺乏能表明各版本之间变化的文档更改记录，使得那些已经在上一次意见征询中读过文档的人员必须重新通读文本，以尽量找到不同之处；
- 参加 ICANN 会议的机构群体成员比未参会人员更能影响某个流程或结果，尝试远程加入会议的人员亦是如此。参会人员能够通过研讨会了解意见征询的主题，而无法参会人员则缺乏这一优势；

- 重要意见征询所获得的关注较少（因为志愿者无法将所有时间都投入在 ICANN 活动上，特别是在会前 — 他们必须完成自己“真正”的工作，以便抽出时间来参加会议。会议结束后他们必须返回工作岗位，只有较少时间花在 ICANN 志愿活动上）；
- 可以说，拥有更多资源来投入意见征询的机构群体更能影响意见征询结果；以及
- 由于安排翻译的时间往往不够，因此，对无法用流利的英语说、读和写的机构群体非常不利。

待改进之处

ALAC 建议对意见征询流程做出以下改进：

1. 创建一个公共日程表，指定工作人员来维护。利用这个公共日程表提前公布将要进行的所有意见征询活动，并在其中载明以下信息：
 - a. 要求展开意见征询的是哪个 ICANN 机构或部门；
 - b. 简要说明将要覆盖的范围是什么；
 - c. 为什么必须进行意见征询；
 - d. 相关流程有哪些，时间安排如何；
 - e. 计划用何种语言展开意见征询；
 - f. 意见征询将需要哪些文件、在哪里可以找到。

随着意见征询开始日期的临近，日程表应时常更新。开始日期前至少 1 个月还未记录到日程表上的任何意见征询活动，如未得到理事会的明确同意，均不得启动。

2. 意见征询开始前至少 45 天，应在 icann.org 的特殊版块上发布公告，提供以下基本信息：
 - a. 简短而易于理解的标题；
 - b. 简短的覆盖范围说明；
 - c. 何时开始和持续多久 — 如果对此有任何不确定，应明确说明；
 - d. 发起原因；
 - e. 发起方是谁 — 包括相关负责人和 ICANN 机构/流程；
 - f. 流程的上一步骤是什么、接下来的步骤是什么；
 - g. 如果意见征询需要有参考文件，应如何处理；参考文件在哪里可以找到。
 - h. 针对正在修订的文档的意见征询：
 - i. 必须发布带修订标记的文档版本（表明各次意见征询之间所做的修改）的链接，以便读者了解当前文本对前一文本的改动；
 - ii. 在意见征询公告中附上对各版本所做修改的简单描述性概括；

- iii. 所收到的意见是如何被纳入的，在哪里可以找到，哪些地方未接受有关意见，为什么不接受。
 - i. 如果需要找到其他信息提供给初次接触相关问题的人员，应该怎么办。
 - j. 意见征询将使用何种语言。
 - k. 理事会是否特别希望咨询委员会或支持组织在意见征询中提出意见（如果已知）。

这一新版块应和目前的公众意见征询主页面合并，以方便查看。同时还应启用 RSS 馈送。到该板块的链接应当位于 icann.org 所有微型网站上的显著位置。

3. 意见征询开始前至少 30 天，必须提供所有必需语言版本的全部相关文件。除非得到理事会特别批准，否则意见征询“时钟”只有在向公众开放文件 30 天后才能启动。
4. ICANN 管理层应当使用日程表来计划全年的意见征询活动。其目标应为，确保意见征询在时间上尽可能分散开来，同时，应尽量确保重大意见征询不会集中在短期内进行 — 尤其是会议前后。
5. 如果利益主体认为，除步骤 2 中提出的翻译语言外，还需要其他翻译语言，则必须在意见征询开始前至少 45 天向意见征询发起方提出此请求（及其理由）。
6. 意见征询的持续时间应尽量一致 — 不少于 30 天。
7. 如果意见征询将针对技术或其他问题，机构群体的部分成员可能需要获取更多信息才能提供成熟的意见，那么，有关负责人员必须在意见征询开始前至少 30 天，通知相关的利益主体组织，以便整理所需的简介材料。
8. 应解决上文“当前流程的相关问题”部分中指出的问题；解决方案不做具体建议。

ALAC 了解上述改进较为深入。我们相信，它们将为所有利益主体大大改进意见征询流程，而不仅仅是为了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我们要进一步指出，它们将大大加强 ICANN 的问责制，带来更多、更成熟和更有用的公众意见。